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嵊州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钢木课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钢塑课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钢木方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钢塑方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钢木靠背椅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